

四、资质证书（园林绿化项目不需提供）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耀建设（福建）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经济城3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350300685098222J **法定代表人：**蒋清彬
注册资本：500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235036866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21年03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1538664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许〔2021〕7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厦门市市政园林局，泉州市、漳州市、莆田市城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交通与建设局，福建自贸区福州、厦门、平潭片区管委会：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相关准备工作，经研究，现将我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审批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类别的企业资质证书，按照省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20〕2号）规定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的，以及有效期于2022年内届满的，其有效期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1 -

二、上述四类企业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及企业其它经营等活动。上述四类资质证书统一延期后的有效期，可以在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省厅官网（<http://zjt.fujian.gov.cn/>）按照路径“首页>办事服务>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

三、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各级资质审批部门不再受理上述四类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申请事项。

四、企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申请办理企业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前述规定，企业应在1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五、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各级资质审批部门要及时做好所在地企业资质证书信息与省厅官网“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的对接和更新工作。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另有规定的，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规定办理。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2月9日



首页 > 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部发文件

索引号: 000013338/2021-00637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 建办市函〔2021〕510号

主题信息: 建筑市场

发文日期: 2021-12-13

有效期:

关键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选择字体: [大-中-小] 发布时间: 2021-12-17 16:04:59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减轻企业负担，结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工作安排，现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三、企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申请办理企业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前述规定，企业应在1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四、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由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相关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应及时报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

五、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项目不需提供）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h1 style="margin: 0;">安全生产许可证</h1> <h2 style="margin: 0;">(副本)</h2> </div> <p>编号: (闽)JZ安许证字〔2011〕000138-1-1/2</p> <p>单位名称: 中耀建设(福建)有限公司</p> <p>主要负责人: 吴学向</p> <p>单位地址: 仙游县鲤城街道东门社区东榜路8号</p> <p>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p> <p>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p> <p>有效期: 2014年9月4日至2017年9月3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发证机关: 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年9月4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h3 style="margin: 0;">延期核准栏</h3> </div> <p>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p> <p>自: 2017-9-1 至: 2020-8-31</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延期核准机关(章) 2017年9月</p> </div> <p>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p> <p>自: 2020-08-19 至: 2023-08-18</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延期核准机关(章) 2020年8月</p> </div>
---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企 业 变 更 栏

单位地址由“仙游县鲤城街道东门社区东榜路8号”变为“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菜溪乡人民政府办公楼401室”；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7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址由“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菜溪乡人民政府办公楼401室”变更为“福建省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经济城386号”；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9 年 4 月 19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主要负责人由吴学向变更为蒋清彬；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1 年 03 月 15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二、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有/无)	
项目经理	周妙莎		建造师证	一级	闽 1442015201530530	市政公用工程	有	
技术负责人	王钦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闽 Z009-56771	市政工程施工	有	
安全员	何振霞		执业证		闽建安 C(2014)4004819		有	

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第二代身份证和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聘书、第二代身份证和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第二代身份证及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拟报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必须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 款规定，否则评审不合格。

一、投标承诺书

中山市阜沙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根据 中山市阜沙镇东海路改造工程（二期）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要求和内容，我公司全面响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精神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并作出郑重承诺：

1.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2. 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挂靠或者借用资质投标，不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不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

4. 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后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如我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按法定要求进行公开。

5. 施工工期：80个日历天

6. 工程质量：合格

7. 施工安全：合格

8. 文明施工：合格

9. 投标有效期：90个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保证金：100000元

11. 我方承诺：（1）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在双方签订合同前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作弃标处理；如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变更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按每次计扣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变更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管理人员按每人每次计扣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违约金在第一期进度款内扣除；（2）双方签订合同后，自开工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我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如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按要求全部到位，或在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信息、书面等方式）后，我方未按时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12. 技术标准和要求：

（保证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否则作不良行为处理。）

13. 分包企业需经招标人同意并满足前附表要求（该条款仅适用允许分包的项目）。



14. 我方承诺按照《中山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人社发[2021]33号）以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缴存工资保证金并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5. 我方承诺在双方签订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10.1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与安全员的个人信息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16. 我方承诺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天内协助发包人完成开工手续并进场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为准。因我方原因导致延误进场施工，每延误1天扣罚2000元，延误超过10天（含10天）则视同我方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的责任均由我方承担。

17. 我方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9月18日（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天数不计）完成全部工程的施工，并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

18. 我方承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阜沙支行开立本项目工程款收款专用账户。

1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天内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合同签订事宜，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日历天内提交完成签字盖章的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0. 我方违反上述承诺、保证，或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中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中耀建设（福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签字]

日期：2022年6月25日



七、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工程规模	完成日期
集美新城核心区市政道路六期工程（II标段）	51297932.06元	项目位于集美新城核心区海翔大道以北片区，共包含4条道路，总长2652米，均为城市支路。其中：1、诚毅北路（杏锦路-诚毅西路段）：长675米，红线宽度22米；2、横二西路（杏锦路-支二路段）：长878米，红线宽度22米；3、纵二路（诚毅北路-横二西路段）：长291米，红线宽18米；4、立言路（横四路-锦亭北路段）：长808米，红线宽18米；5、沿道路同步敷设1.8m*1.4m缆线沟2117米。主要建设内容：道路、交通、照明、绿化、雨水、污水、给水、中水、缆线沟、电力（土建）、燃气、通信工程等。	2020年7月22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本表后附上能反映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的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业绩登记发布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工程基本信息”截图，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施工合同可只复印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规模等技术指标的关键页，施工合同复印件须能反映合同签订双方已盖章签字。其他资料需提供完整内容的复印件。

3、相关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能反映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已注明签发日期，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在业绩要求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的方为有效业绩。

4、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

(1) 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

(2) 由行政部门盖章签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公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5、工程规模以合同上的规模为准。

6、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中的数据为准。施工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以工程结算资料复印件（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单项合同金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签订多个施工合同的，不以累加的合同额作为代表工程业绩。

7、若业绩是有多个施工单位联合承担的，面积或金额按施工单位家数均分；合同中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为准。

8、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9. 投标人只需提交1个类似工程业绩。

第二中标候选人：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80221C	QR Code
名称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0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3020-3026号潮广通大厦809
法定代表人 郭景超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17日
<p>重要提示</p> <p>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p>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标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p> <p>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p>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四、资质证书（园林绿化项目不需提供）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19408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80221C

法 定 代 表 人: 郭景超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3020-3026号湖广通大厦
809

有 效 期: 至 2022年12月31日

资 质 等 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五、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项目不需提供）



二、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有/无)	
项目负责人	廖育桂	/	注册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20202105505	市政公用工程	有	
技术负责人	黎斌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1902013	市政道路与桥梁	有	
安全员	庄泽敏	/	安全员 C 证	/	粤建安 C3 (2019) 0048118	/	有	

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第二代身份证和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聘书、第二代身份证和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第二代身份证及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拟报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必须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 款规定，否则评审不合格。

一、投标承诺书

中山市阜沙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招标人）：

根据 中山市阜沙镇东海路改造工程（二期）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要求和内容，我公司全面响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精神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并作出郑重承诺：

1.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2. 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挂靠或者借用资质投标，不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不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

4. 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后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如我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按法定要求进行公开。

5. 施工工期：80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8 日

6. 工程质量：合格

7. 施工安全：合格

8. 文明施工：合格

9. 投标有效期：90 个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0. 投标保证金：¥10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工程造价的 2%，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1. 我方承诺：（1）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在双方签订合同前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作弃标处理；如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变更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按每次计扣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变更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管理人员按每人每次计扣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在第一期进度款内扣除；（2）双方签订合同后，自开工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我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如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按要求全部到位，或在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信息、书面等方式）后，我方未按时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12. 技术标准和要求：

（保证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否则作不良行为处理）

13. 分包企业需经招标人同意并满足前附表要求（该条款仅适用允许分包的项目）。

14. 我方承诺按照《中山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人社发〔2021〕33 号）以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缴存工资保证金并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5. 我方承诺在双方签订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10.1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与安全员的个人信息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16. 我方承诺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天内协助发包人完成开工手续并进场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为准。因我方原因导致延误进场施工,每延误1天扣罚2000元,延误超过10天(含10天)则视同我方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的责任均由我方承担。

17. 我方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9月18日(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天数不计)完成全部工程的施工,并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

18. 我方承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阜沙支行开立本项目工程款收款专用账户。

1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天内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合同签订事宜,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日历天内提交完成签字盖章的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0. 我方违反上述承诺、保证,或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中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2年6月22日



毕德会

黎斌

七、类似工程业绩表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工程规模	完成日期
凤岗路（清辉路-莲河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	17883688.41 元	道路全长 908 米，实施路长 840 米，宽 30 米	2020 年 7 月 8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本表后附上能反映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的**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业绩登记发布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工程基本信息”**截图**，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施工合同可只复印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规模等技术指标的关键页，施工合同复印件须能反映合同签约双方已盖章签字。其他资料需提供完整内容的复印件。

3、相关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能反映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已注明签发日期，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在业绩要求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的方为有效业绩。

4、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

(1) 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

(2) 由行政部门盖章签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公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5、工程规模以合同上的规模为准。

6、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中的数据为准。施工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以工程结算资料复印件（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单项合同金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签订多个施工合同的，不以累加的合同额作为代表工程业绩。

7、若业绩是有多个施工单位联合承担的，面积或金额按施工单位家数均分；合同中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为准。

8、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9. 投标人只需提交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三、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四、资质证书（园林绿化项目不需提供）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87924

企业名称: 中电建筑工程(中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08R86Y

法定代表人: 凌剑飞

注册地址: 中山市东区长桂公路16号四楼406室

有效期至: 至 2023年08月16日

资质等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专业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1月0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ic.net/dop>

五、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项目不需提供）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ic.net/dop>

二、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有/无)	
项目负责人	陈志盛	/	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 2442008200808167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有	/
技术负责人	李波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1609427	市政公用工程	有	/
安全员	凌伟青	/	安全考核 C 证	初级	粤建安 C (2016) 0002779	/	有	/

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第二代身份证和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聘书、第二代身份证和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第二代身份证及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拟报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必须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 款规定，否则评审不合格。

一、承诺书

中山市阜沙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_____：

根据 中山市阜沙镇东海路改造工程（二期）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要求和内容，我公司全面响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精神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并作出郑重承诺：

1.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2. 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挂靠或者借用资质投标，不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不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

4. 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后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如我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按法定要求进行公开。

5. 施工工期：80 个日历天

6. 工程质量：合格

7. 施工安全：合格

8. 文明施工：合格

9. 投标有效期：90 个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0. 投标保证金：¥100000.00 元

11. 我方承诺：（1）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在双方签订合同前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作弃标处理；如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变更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按每次计扣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变更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管理人员按每人每次计扣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在第一期进度款内扣除；（2）双方签订合同后，自开工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我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如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按要求全部到位，或在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信息、书面等方式）后，我方未按时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12. 技术标准和要求：

（保证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否则作不良行为处理。）

13. 分包企业需经招标人同意并满足前附表要求（该条款仅适用允许分包的项目）。

14. 我方承诺按照《中山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人社发[2021]33 号）以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缴存工资保证金并建立农民工工资专

用账户。

15. 我方承诺在双方签订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10.1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与安全员的个人信息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16. 我方承诺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天内协助发包人完成开工手续并进场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为准。因我方原因导致延误进场施工，每延误 1 天扣罚 2000 元，延误超过 10 天（含 10 天）则视同我方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的责任均由我方承担。

17. 我方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天数不计）完成全部工程的施工，并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

18. 我方承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阜沙支行开立本项目工程款收款专用账户。

1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天内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合同签订事宜，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完成签字盖章的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0. 我方违反上述承诺、保证，或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中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承 诺 单 位（公章）：中电建筑工程（中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袁伟青

项目负责人（签字）：陈志盛

技术负责人（签字）：李波

日 期：2022 年 06 月 20 日

七、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工程规模	完成日期
悦民路道路工程施工	5612100.00 元	报建总造价： 561.2100 万元，总 长度：0.30900 千米	2021 年 2 月 7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本表后附上能反映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的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业绩登记发布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工程基本信息”截图，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施工合同可只复印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规模等技术指标的关键页，施工合同复印件须能反映合同签约双方已盖章签字。其他资料需提供完整内容的复印件。

3、相关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能反映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已注明签发日期，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在业绩要求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的方为有效业绩。

4、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

(1) 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

(2) 由行政部门盖章签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公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5、工程规模以合同上的规模为准。

6、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中的数据为准。施工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以工程结算资料复印件（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单项合同金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签订多个施工合同的，不以累加的合同额作为代表工程业绩。

7、若业绩是有多个施工单位联合承担的，面积或金额按施工单位家数均分；合同中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为准。

8、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9. 投标人只需提交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